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分项报价表，生产厂为 所投产品生产厂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厂址为 所投产品生产厂址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投产品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分项报价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所投产品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分项报价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所投产品规格型号详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分项报价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目教学示范仪（HDY-MCPTDI），生产厂为 江苏汉丹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2幢北楼1929-1942室。多目教学示范仪（HDY-MCPTD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多目教学示范仪（HDY-MCPTDI）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目教学示范仪（HDY-MCPTDI）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控制电气柜（PLC-ZK-BZ），生产厂为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杜家浜路38号9幢、11幢2层。智能控制电气柜（PLC-ZK-B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智能控制电气柜（PLC-ZK-BZ）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控制电气柜（PLC-ZK-BZ）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明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